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确保公司经营资金有效供给，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29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有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融资单位及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